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及剧毒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23-07-22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80554635Q，法定代表人吴江伟。厂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占地面积约200亩，现有员工597人。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实业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氰化钠、氰化钾、叠氮化钠、2-氯乙醇、甲基胍、丙腈、甲基磺酰氯、氯甲酸乙酯、氯甲酸甲酯、乙酸酐、三氯甲烷、溴、丙酮、高锰酸钾、盐酸、硫酸、硝酸、发烟硝酸、过氧化氢溶液、钠、镁、锌粉、一甲胺[无水]、一甲胺溶液、硼氢化钠、硝基甲烷、硝基乙烷、水合肼、重铬酸钾、六亚甲基四胺、硝酸银、硝酸钾、硝酸铅。其中，剧毒化学品：氰化钠、氰化钾、叠氮化钠、2-氯乙醇、甲基胍、丙腈、甲基磺酰氯、氯甲酸乙酯、氯甲酸甲酯；易制毒化学品：乙酸酐、三氯甲烷、溴、丙酮、高锰酸钾、盐酸、硫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高锰酸钾、硝酸、发烟硝酸、过氧化氢溶液、钠、镁、锌粉、一甲胺[无水]、一甲胺溶液、硼氢化钠、硝基甲烷、硝基乙烷、水合肼、重铬酸钾、六亚甲基四胺、硝酸银、硝酸钾、硝酸铅。因此本项目属于实验室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项目。氰化钠、氰化钾、叠氮化钠、2-氯乙醇、甲基胍、丙腈、甲基磺酰氯、氯甲酸乙酯、氯甲酸甲酯均为本项目拟新增剧毒化学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2009]第18号、[2014]第13号、[2021]第88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实验室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及剧毒化学品项目的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作为申领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凭证条件之一。本次安全现状评价仅包括企业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其储存。</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
	时间	2023.7 至 2023.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7